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葉楨菱

電話：05-3620123#8959

電子信箱：chenling3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10147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14715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研習36小時暨本縣族語教師之教學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1年上半年及111學年度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子項目四辦理。

二、為整備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辦理原住民語能力認證工作，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三、辦理時間及研習地點如下：

(一)培訓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29日（星期五）。

(二)地點：

1、實體研習地點為本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欲取得認證者，「認證測驗」當天務必實體到場）。

2、線上研習課程為：<https://meet.google.com/xua-qsxp-vvr>。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111/06/20

1110002287

四、參加對象：

- (一)欲取得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鄒語）合格證書之人員優先錄取(詳如認證實施對象及辦法)。
- (二)本縣專職族語教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文化教師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

五、認證實施對象及辦法：

(一)認證實施對象：

-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之人員。
- 2、取得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參與本次培訓，惟需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參與本縣辦理之「認證測驗」後，始換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二)認證取得辦法：本案分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

(含「認證測驗」)二階段進行且均需合格。

- 1、高級認證以上通過者由本府頒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2、中高級認證通過者頒發「教學支援人員教學專業培訓研習證明」，惟需於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參與本縣辦理之認證測驗後，始換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 認證審查辦法：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檢附附件一及附件二資料），於7月15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 2、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參與本次「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完成各項課程及經「認證測驗」審核成績通過。

六、報名方式與地點：

- (一) 欲取得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請於報名截止前備妥附件一及附件二資料；資料一律採「郵寄掛號」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二) 其餘僅參與一般研習人員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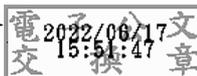
七、聯絡資訊：

- (一) 聯絡人：阿里山國中小張涵昀主任。
- (二) 電話：05-2561180#50。

- 八、外縣市人員欲報名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鄒族語言推動組織(含附件)、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